

新余市物价局 新余市财政局 文件

余价字[2008]92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环境卫生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近年来,我们对环境卫生服务收费标准连贯性地先后下发了三个文件,加上政府文件对其作出的相关规定,收费单位执行起来显得有些杂乱,尤其是对用户公开服务收费标准带来诸多不便,为进一步规范城市环境卫生服务的收费行为,建立科学合理的收费机制,现对我市城市环境卫生服务收费标准众多文件归并为一,请贯彻执行。

一、环卫费征收范围和对象

凡在本市城区范围内(含经济开发区,仙女湖区)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均应按规定缴纳环卫费。

减免范围按市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

卫生服务费征收办法的通知》(余府发[2006]9号)第七条执行,即:

(一)幼儿园、中小学校、大中专院校的在校学生、社会福利院的在院人员免收垃圾处理费。

(二)烈属、五保户、孤寡老人、特困救济户、残疾弱智人士等困难家庭(凭民政部门或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有效证件)免收垃圾处理费和卫生服务费。

(三)特困企业经市政府批准可免收垃圾处理费和卫生服务费。

二、 收费项目和标准

(一)收费项目:环卫费中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生活垃圾用于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城市卫生服务费是指生活垃圾从垃圾收集点起的收集、中转、运输至填埋场的费用,主要包括运输工具费、材料费、动力费、维修费、设施设备折旧费、人工工资及福利费、代收手续费和税金等。

(二)收费标准:居民住户(含暂住户),按每户每月5元收取环卫费(垃圾处理费2.5元、卫生服务费2.5元),其他各项环卫费中的垃圾处理费和卫生服务费也均为各50%(各类收费项目和标准详见附表)。

三、 环卫收费方式

按照规范收费、责权明确、严格管理、确保收足的原则,环卫收费方式按市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卫生服务费征收办法的通知》(余府发[2006]9号)第八条执行,即:

(一) 市水务集团已抄表到户的居民住户(含暂住户、城中村住户、物业管理小区的居民住户)和服务业的垃圾处理费和卫生服务费委托市水务集团在收取水费时代收,使用同一发票(水费发票上增开“垃圾处理费和卫生服务费”栏目,实行一票两费)。

(二) 建筑施工工程、房屋装饰修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办证(收费)服务中心环卫窗口收取。

(三) 各市场内的经营摊主由市场投资管理单位代收。

前款未涵盖的单位和个人的垃圾处理费和卫生服务费,统一由新余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收取。

四、环卫收费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一) 环卫收费应坚持“谁交费、谁受益、谁收费、谁服务”的原则。凡是环卫部门代为垃圾清运等服务内容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与环卫部门签订委托合同,双方严格按合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凡是环卫部门委托代收环卫费的单位,必须凭委托书到市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登记手续后,方能收费。

(二) 鉴于我市物业管理小区和经济开发区、仙女湖区等环卫作业的现状以及环卫“管干分离”体制逐步推行的发展趋势,对城市规划区的单位和居民住户所产生的生活、生产、经营性垃圾,如自行将垃圾从用户收集点运输至垃圾存放点的,环卫费中的卫生服务费按标准的 80% 交纳,从用户收集点运输至环卫垃圾中转站或临时中转站(自建大型垃圾收运箱并自行收

集)的,环卫费中的卫生服务费按标准的50%交纳,从用户收集点直接运输至垃圾填埋场的免交卫生服务费,但应交纳垃圾处理费。已抄表到户随水交纳的环卫费,其中的卫生服务费由市环卫处按月先收后返,如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若物业管理企业将垃圾从用户收集点运输至垃圾存放点的,由市环卫处按每户每月0.5元的标准返还给物业管理企业用于垃圾的收集;若从用户收集点运输至环卫垃圾中转站或临时中转站(自建大型垃圾收运箱并自行收集)的,由市环卫处按每户每月1.25元的标准返还给物业管理企业用于垃圾的收集;若从用户收集点直接运输至垃圾填埋场的,由市环卫处按每户每月2.5元的标准返还给物业管理企业用于垃圾的收集。

(三)此文从2008年8月1日起执行,接文后请到市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按照市物价局《关于全面实施收费公示制度的转发通知》(余价字[2004]70号)文要求,在醒目地点、各收费窗口将收费项目、标准、依据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及消费者的监督。新的环卫收费标准下达后,新余市物价局、新余市财政局《关于制定城区生活垃圾袋装收集转运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余价字[1996]62号)和《关于新余市城市环境卫生服务收费标准调整的补充通知》(余价字[2006]107号)及《关于继续执行城市环境卫生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余价字[2007]34号)文同时废止。

附表：新余市城市环境卫生服务收费标准表



主题词：环卫收费 标准 通知

抄送：市委办、市府办、市纪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城管局，县(区)物价局、财政局

新余市物价局办公室

2008年7月21日印发

共印 25 份

新余市城市环境卫生服务收费收费标准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征收对象
		合计	卫生服务费	垃圾处理费	
居民住户 (含暂住户)	元/户·月	5	2.5	2.5	
机关、事业、社会团体、驻余部队 (按在册干部、职工, 由单位负担)	元/人·月	3	1.5	1.5	含学校教职员工、医院 (诊所) 医护人员
企业 (按在册职工, 由企业或业主负担)		2	1	1	含无门店的装潢设计等经营单位
餐饮服务、娱乐休闲业	元/m ² ·月	1.35	0.675	0.675	夜总会、歌舞厅、电影院、茶吧、按摩、洗脚、桑拿浴场、美容美发厅、镭射、录像、网吧、电子游戏、餐馆、饮食店、饭店、食堂
		1.15	0.575	0.575	
		0.95	0.475	0.475	
旅馆服务业 (按设置经营床位的 50% 核定; 客房内没有卫生间的, 按设置经营床位的 30% 核定)	元/床·月	20	10	10	宾馆、旅社、招待所、酒家、饭店 (内设餐饮娱乐休闲业另按标准计收)
		10	5	5	
建材、修 (洗) 车、废品回收、瓷器、洗理店、百货、食杂、电器、照相、五金、通讯、邮电、报刊、金融商业门店或营业网点	元/m ² ·月	1	0.5	0.5	大型超市等内的门店
		0.8	0.4	0.4	或营业网点以工商营业执照
		0.5	0.25	0.25	为一个经营单位划分
停车场点 (按经营面积)		0.3	0.15	0.15	
集贸和批发等经营场所	元/摊位·月	15	7.5	7.5	其它摊位包括无固定门面的瓜果、冷饮、饮食、修理等临时
		12	6	6	摊点和流动摊位
		10	5	5	